

计算机学院转专业考核办法

一、考核时间

时间：2024年3月11日下午16:10

二、考核地点

序号	学院	转入专业	面试地点
1	计算机学院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	博观楼 203
2	计算机学院	软件工程	致远楼 308
3	计算机学院	网络工程	博观楼 303
4	计算机学院	网络空间安全	博观楼 303
5	计算机学院	物联网工程	信息楼 207
6	计算机学院	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	博观楼 204

三、考核形式及要求

(一) 考核形式及内容

1、考核形式：面试

2、提交材料：面试时学生携带由学院打印并盖章的纸质成绩单、高考成绩单及相关佐证材料，一并交面试考核组。

3、考核内容：转入前所修读的所有计算机课程的相关内容（若开设计算机课程）；自己对转入专业的理解、相关新技术的了解等。

(二) 考核组构成

由所转入专业的系主任、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师及辅导员组成，成员为 3—5 人。

(三) 考核评定

(1) 大一开设过计算机类课程的总成绩构成及计算方法

2023 级：考核总成绩 = 高数（1）×20%+大学英语（1）×20%+计算机课程（大一第一学期所学课程）×20%+面试成绩×40%

2022 级：考核总成绩 = 高数（2）×20%+大学英语（2）×20%+计算机课程（大一第二学期所学课程）×20%+面试成绩×40%

(2) 大一未开设过计算机类课程的总成绩构成及计算方法

2023 级：考核总成绩 = 高数（1）×30%+大学英语（1）×30%+面试成绩×40%

2022 级：考核总成绩 = 高数（2）×30%+大学英语（2）×30%+面试成绩×40%

说明：如果学生就读专业在第二学期未开设计算机基础课，以第一学期的计算机课程为准。

四、录取条件

(一) 2023 级学生录取条件

录取根据 2023 级各专业拟接收人数要求，按考核总成绩择优录取，且同时满足以下二个条件：

- 1、面试成绩在 70 分及以上。
- 2、考核总评成绩在 75 分及以上。

(二) 2022 级学生录取条件

录取根据 2022 级各专业拟接收人数要求，按考核总成绩择优录取，且同时满足以下二个条件：

- 1、面试成绩 80 分及以上。
- 2、考核总评成绩 80 分及以上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- 1、凡是未按规定时间参加面试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，如有特殊情况，请及时与计算机学院教学管理科工作人员联系。
- 2、本实施方案及未尽事宜由计算机学院负责解释。

计算机学院

2024 年 3 月 7 日